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4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以上 4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时间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各阶段，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加以防范。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